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张江）

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本人张江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江

2023年7月18日